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暨財金所 112 學年第 40 期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招生目的

為配合教育政策推廣服務及提昇大眾學識，開辦會計碩士學分推廣教育進修班，以提供校友及社會人士進修機會，並培養財務會計管理人才，提供公民營企業中高階人員、主管更多專業進修機會。近期，更開設 ESG 投資、整合報導與金融科技相關課程，提供學員與現況發展接軌。再者，配合財金碩士在專班課程，提供社會人士提前選讀進修並可抵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。進入財金所在職專班後學分可最多抵至 9 學分(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)。

報名資訊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2 月 2 日(五)下午 4 點整** 截止，將書審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。

錄取條件：以「書面審查」方式進行，由本所專任老師組成委員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放榜日期：**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 點** 放榜並以 E-mail 通知，即可進行選課。

報名資格：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(三年制專科畢業經離校二年以上、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畢業者經離校三年以上等)者(歡迎非本科系報名)。

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若為舊生可免報名費。

招收人數：45 人(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本系可保留是否開班權利)。

報名方式：分為 **新生(未曾於本學分班修課)** 及 **舊生(前期學分班學員)** 報名方式。

- **新生** 進入成大報名網頁註冊加入會員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apps.pers.ncku.edu.tw/res/index.php?c=auth&m=index>，報名完成取得匯款帳號自行匯款繳費，請將 **書面審查資料** 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即視為報名完成：
 - (1) 以 **掛號** 郵寄至「7014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會計系 陳玉亭 小姐收」
 - (2) 以 **電子郵件** 方式 mail 電子檔至 cyt722@mail.ncku.edu.tw，主旨請寫：成大會計碩士學分班書審資料。
- **舊生** 須進入報名網頁進行報名，惟免繳報名費及審查資料。**舊生選課亦須重新報名。**

書面審查資料：**新生** 需繳交以下資料，予以本所審核委員審查。請以 A4 規格列印。

1. 兩吋照片(脫帽大頭照)一張貼於報名表。
2. 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資料審核表(請至 [本系招生資訊網頁下載](#))，包含：
 - (1) 自傳及工作經歷(請詳細填寫以利審查)。
 - (2) 其他專業特殊表現(含語言能力檢定、證照、考試資格、專著、專利、獲獎記錄等，請擇優至多填寫四項)。

其他資訊：

- (1) 報名表填寫不周全及證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2) 依審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所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3) 選課日程及課程相關細節資訊將在放榜後通知學員。概要資訊請參酌本簡章後段。
- (4) 經錄取學員，除重病外（附公立醫院證明），不得辦理延期進修。正取生有缺額時，備取生得依序遞補。

報名及繳費流程

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，報名及繳費流程說明如下：

1. 加入會員：首次進入「推廣教育中心線上報名」網頁請先加入會員（報名網址 <https://apps.pers.ncku.edu.tw/res/index.php?c=auth&m=index>）並填寫會員基本資料。
2. 登入系統：
 - a. 註冊後請回「推廣教育中心線上報名」首頁登入系統→輸入帳號、密碼
 - b. 若是舊生身分(之前已註冊者)，登入本系統後，請先至「基本資料」確認更新個人相關資料，報名完成後即無法更改本次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
3. 課程總覽與報名：點選「課程總覽」→點選「課程名稱」進入詳閱課程資訊→詳閱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「確定報名」→新生請點選網頁上方「報名資料」，點選課程名稱後請於報名費金額旁點選「取號」。
4. **報名費**繳費：報名完成取得繳款帳號後→再自行到各銀行 ATM 轉帳或銀行臨櫃匯款繳費。
 - 繳費須知：每組繳費代碼皆為個人專屬繳款代碼，繳費代碼（共 14 碼）。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款。繳費後請自行保存收據備查。
 - 繳費方式：
 - (1) **ATM 金融卡轉帳繳費**：由玉山銀行代收，操作程序如下（手續費由學員自付）：先按 808（玉山銀行代號）再按轉帳（請先確認金融卡具轉帳功能，若為跨行繳費，手續費由學員自付）再按繳費金額。
 - (2) **跨行匯款**：學員請至金融機構，填寫匯款申請單，於櫃檯繳交費用（手續費由學員自付）。收款銀行：玉山銀行金華分行（銀行代號：808-1067）；戶名：國立成功大學 410 專戶。
5. **學分費**於放榜選課後進行繳費。
學分費繳費須知：
如學分費繳費金額超過 3 萬元者，ATM 匯款時請選擇「**繳費功能**」選項，勿選「轉帳」，轉帳有上限 3 萬元限制而無法繳款成功。

課程資訊

課程期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(以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為主)

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9:00~22:00 或週六 09:00~12:00, 13:00~16:00，依課程不同及老師需求而定。

上課地點：臺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系館教室。

開設課程*：本班以隨在職專班附讀方式進行，每科課程招收名額 5 人。

開設課程	任課老師	時數	學分數	上課時間	課程大綱參考網址
稅務專題研討	劉穎勳 老師	54	3	週一 19:00-22:00	課程大綱連結
財務會計原理**	周庭楷 老師	54	3	週二 19:00-22:00	課程大綱連結
中級會計學	周庭楷 老師	54	3	週五 19:00-22:00	課程大綱連結
公司治理研究	黃華瑋 老師	54	3	週六 09:00-12:00	課程大綱連結
高級管理會計學	楊朝旭 老師	54	3	週六 13:00-16:00	課程大綱連結

*本系所保留開班權利，以錄取後選課系統所開設課程為主。

*課程大綱內容將依授課老師實際上課情況做適度調整。

**「財務會計原理」為「會計理論與實務」進階課程，請已修習「會計理論與實務」者優先修習。

***如亦要選修財金碩士學分班開設課程，請同時報名財金碩士學分班，惟新生報名費不需重複繳交 (課程資訊請參考[財金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](#))

課程收費：每位學員僅能於一期學分班選修兩門課(六學分)，最少一門課(三學分)。

(1) 學分費：一學分 5,000 元整。每門課三學分，共 15,000 元整。

(2) 學雜費：一期 2,000 元整。

修課規定

選課及上課有關規定：

- (1) 上課日期及時間：依學校行事曆上課日，**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**當週開始上課。
- (2)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請假視同缺課。若無法到校上課，不可請人代為上課，違者取消上課資格。
- (3) 依本校規定碩士學分班不可至日間部碩士班選修任何課程。
- (4) 退費辦法依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法處理：
 - a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**上課日前**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**九成**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**未逾全期三分之一**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**半數**。開班上課時間**已逾全期三分之一**始申請退費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
 - b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c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修業規定：

- (1) 本班授課課程每門以 3 學分計，學生可依興趣及專長選讀任何已開出之課程。若修課人數若低於 15 人時，本系所將保有開課之權利。
- (2) 開班主要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本系在職專班課程。

- (3) 每學期以修習 3 學分(一門課) 為原則，最多可修讀至 6 學分(二門課)。
- (4) 每門課均需考試或繳交報告，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，及格標準為七十分。

結業及學分抵免規定：

- (1) 學分班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(每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)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- (2) 本班學員經考取本所碩士在職專班，如已修滿應修課程者持學分證明於入學時辦理抵免。學分抵免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本系所規定辦理。



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金所

Email : cyt722@mail.ncku.edu.tw

TEL : (06) 2757575#53432

FAX : (06) 2744104

NET : <http://www.acc.ncku.edu.tw>